

校董会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《香港浸会大学条例》审视工作的最新进展；
 - (b) 委任一名人士为校董会成员；
 - (c) 续任一名人士为北京师范大学－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；
 - (d)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及咨议会成员；
2. 校董会通过向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呈交依据《建议准则》编制的校长报告。
3. 校董会通过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咨议会荣誉委员。